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0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1/11/1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林雪麗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
羅翠薇女士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1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小組委員會)1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a)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081/11-12 (01)號文件) —— 因應2012年5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081/11-12 (03)號文件) —— 因應2012年5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b) 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的未來路向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1989/11-12 (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2012年5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2項提供的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1859/11-12 (07)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
2012年5月10日
致公務員事務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859/11-12 (08)號文件 —— 公務員事務局就
助理法律顧問
2012年5月10日
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989/11-12 (03)號文件 —— 因應2012年5月
16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 立法會CB(1)1989/11-12 (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
2012年5月16日
會議席上所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作
出的回應(第5及
6項的回應除外)
- 立法會CB(1)2052/11-12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
2012年5月16日
會議席上所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第
5及6項)作出的
回應
- 立法會CB(1)1859/11-12 (01)至(0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
有關規則和規例
擬備的標明修訂
文本

- 2012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2012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2)規例》
- 2012年第59號法律公告 —— 《2012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 2012年第60號法律公告 —— 《2012年監獄(修訂)規則》
- 2012年第61號法律公告 —— 《2012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
- 2012年第62號法律公告 —— 《2012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 2012年第63號法律公告 —— 《2012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
- CSBCR/DP/1-010-005/6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56/11-1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854/11-1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2. 主席表示，上述6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在未獲延展的情況下已於2012年5月30日屆滿。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於2012年6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28日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8 – 001447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公務員事務局	主席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2088/11-12(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 (a) 不會實施有關修訂規例／規則(2012年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及 (b) 各紀律部隊仍會按照公平性的要求，以行政方式繼續處理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	
001448 – 002038	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 李鳳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承諾： (a) 如有需要，會不時檢討各紀律部隊現時就處理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所採用的指引； (b) 會再次諮詢各紀律部隊的管職雙方，探討如何在考慮小組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其他因素後，進一步完善有關修訂規例／規則；及 (c) 經修改的修訂規例／規則一經備妥，便會安排提交立法會，以取代2012年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現時所載的修訂規例／規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小組委員會會建議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候跟進政府當局對委員在小組委員會過往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p> <p>(b) 為讓議員有充足時間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修訂規例／規則，政府當局應及早就修訂規例／規則的草擬本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以便在訂立該等修訂規例／規則及在憲報刊登前先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及</p> <p>(c) 應邀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考慮在下一屆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處理上述事宜。</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28日